附件6

**泉州市零工市场（驿站）工作考核表**

实施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所属县市区： 考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**  **内容** | **序号** | **考核项目** | | **基本分值** | **自评分值** | **考核分值** |
| 基础  设施  （10分） | 1 | 服务场所 | 零工市场（驿站）应在明显位置处统一标识，遵循科学规划、合理选址、节约资源的原则，服务场所功能划分明确，应符合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安全规定建设**（零工市场服务场所面积应不少于100㎡，零工驿站服务场所面积应不少于30㎡）。** | **10** |  |  |
| 服务设施 | 应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、齐全的服务设备和办公设施设备、顺畅**使用“泉就业”零工平台**、完整的服务项目、清晰的服务流程、专业的服务队伍。 |
| 人员  管理  （5分） | 2 | 配备适当数量的工作人员，设置工作岗位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工作人员具备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的服务能力**（零工市场工作人员配备2人及以上得5分，1人得3分；零工驿站工作人员配备1人及以上得5分，0人不得分）。** | | **5** |  |  |
| 公共  就业  服务  内容  （65分） | 3 | 招聘服务 | 参与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活动，指导务工招工群体进行线上求职招聘；就业服务场所工作时间应正常开放，开展即时供求对接并受理相关经办业务。 | **5** |  |  |
| 4 | 招聘服务 | 应充分利用就业服务场所各类信息服务渠道，合法规范、及时有效采集发布非全日制用工、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招聘信息，不得含有就业歧视性内容**（零工市场依托“泉就业”零工平台每年发布100家企业（单位）且岗位信息达1000个以上的得10分，每减少10家企业（单位）或100个岗位扣1分；零工驿站每年发布50家企业（单位）且岗位信息达500个以上的得10分，每减少5家企业（单位）或50个岗位扣1分；岗位信息重复发布的只统计首次登记发布的）。** | **10** |  |  |
| 5 | 求职服务 | 应为辖区内零工和用工主体提供针对性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，主要包括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、政策咨询、失业帮扶、困难援助、技能培训、创业服务等。 | **5** |  |  |
| 6 | 指导有意愿灵活就业求职人员如实规范进行求职登记，准确掌握服务对象基本信息、就业需求、就业能力等情况。 | **5** |  |  |
| 7 | 为有意愿灵活就业的求职人员提供“一对一”职业指导服务，精准匹配和推荐零工岗位信息。**（1.零工市场月均登记求职人数5人次得5分，月均每增加1人，多得1分，满分10分。2.零工驿站月均登记求职人数2人次得5分，月均每增加1人，多得2分，满分10分）**。 | **10** |  |  |
| 8 | 成功推荐就业岗位：**1.零工市场月均推荐零工岗位成功10人得5分，月均每增加推荐零工岗位成功1人，多得1分，满分15分。**  **2.零工驿站月均推荐零工岗位成功5人得5分，月均每增加推荐零工岗位成功1人，多得1.5分，满分15分。3.推荐固定岗位实现稳定就业的加倍得分，该项最高得15分。** | **15** |  |  |
| 9 | 政策服务 | 应定期发布有关促进就业的各类政策信息，**张贴“泉就业”零工平台小程序二维码**；向有意愿灵活就业且符合条件的人员精准推送。 | **5** |  |  |
| 10 | 培训创  业服务 | 根据零工人员的能力、素质和务工需求，提供符合实际、易学易用的培训课程或培训信息。受理灵活就业人员培训报名，推送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信息。 | **5** |  |  |
| 11 | 可与相关培训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，根据零工市场岗位招聘需求，开发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更加灵活的培训项目，协助落实培训补贴政策。 | **5** |  |  |
| 12 | 为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、项目推介、开业指导、担保贷款等创业服务。 | **5** |  |  |
| 权益  维护  （5分） | 13 | 向零工人员提供就近劳动维权服务的渠道和信息，包括当地公共法律服务、劳动保障监察维权服务等。杜绝参与黑中介、发布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活动。 | | **5** |  |  |
| 平台  发布  （10分） | 14 | 积极配合属地人社部门做好本地公共就业服务所需的零工岗位信息、求职信息、招聘信息、培训创业需求等信息报送工作。 | | **10** |  |  |
| 其他奖励加分项  （5分） | 15 | 近2年来获得过各级荣誉、宣传报道：国家级以上荣誉、宣传报道计10分；省级及以上荣誉、宣传报道计5分；市级以上的荣誉、宣传报道计3分；获得过县级以上的荣誉、宣传报道计2分。总计10分，需提供相关佐证。**（获得的各级荣誉、宣传报道采取“取最高值”原则）**。 | | **10** |  |  |
| 合 计 | | | | **110** |  |  |